湖北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禁设区域清单（修订版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经营项目 | 禁止设立区域 | 禁 设 依 据 |
| 1 | **所有经营活动** | 1.非法建筑房屋；  2.被鉴定确定为危险建筑房屋；  3.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；  4.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其他建筑。 | **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7号）：**（七）加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管理。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或者利用非法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规划、建设、国土、房屋管理、公安、环保、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；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，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。  **《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29号)**  第二十三条 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，使用人、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；  （一）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构件、设备或使用性质；  **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**  第十六条　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，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 |
| 2 | **生产经营、储存危险品**（含易燃易爆品、剧毒品、放射性物品、腐蚀性物品） | 1.居住场所建筑物内；  2.人民防空工程内；  3.中小学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。  4.优秀历史建筑内 | **《消防法》第19条：**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……。  **《人民防空法》第27条：**任何组织或者个人……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、储存爆炸、剧毒、易燃、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。  **《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办法》第29条**：中小学校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……不得设立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场所或者设施。  **《武汉市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第43条：**禁止下列危害和影响优秀历史建筑安全和景观的行为：**（四）**在建筑内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。 |
| 3 | **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** | 1.中小学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；  2.居民住宅楼（院）内。 | **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9条：** 中学、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（院）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。  《**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办法》第29条**：中小学校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开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。 |
| 4 | **开办营业性娱乐场所**  （含营业性歌舞厅、电子游戏场所） | 1.居民楼、博物馆、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；  2.居民住宅区和学校、医院、机关周围；  3.车站、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；  4.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；  5.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。 | **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7条：**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：（一）居民楼、博物馆、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；（二）居民住宅区和学校、医院、机关周围；（三）车站、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；（四）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；（五）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。  **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第26条：**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、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。  《**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办法》第29条**：中小学校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开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。 |
| 5 | **开办旅行社** | 非营业用房 | **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6条**：……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一）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，或者申请者租用的、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；（二）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。 |
| 6 | **开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、处置场所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所** | 法定部门划定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特别保护区内。 | **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22条：**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，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。 |
| 7 | **开办畜禽养殖** | 1.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；  2.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；  3.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；  4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；  5.县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、限养区域；  6.设市的市区内。 | **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11条：**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：（一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；（二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；（三）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。  **《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23条：**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环境承载能力，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和限养区，并向社会公布。  **《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25条**：禁止在设市的市区内饲养鸡、鸭、鹅、兔、羊、猪、食用鸽等家禽家畜。 |
| 8 | **私人会所**（指改变历史建筑、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、休闲、健身、美容、娱乐、住宿、接待等场所，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、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、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） | 历史建筑、公园等公共资源中 | **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、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》第3条：**严禁在历史建筑、公园等公共资源中以自建、租赁、承包、转让、出借、抵押、买断、合资、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。 |
| 9 | **废旧金属收购站点**（含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个体工商户） | 铁路沿线、矿区、油田、港口、机场、施工工地、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。 | **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公安部关于开展废旧金属收购站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**》（工商个字〔2008〕58号） |
| 10 | **兴办产生恶臭、 异味的修理业、加工业** | 居民区内 | **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》**(环监[1995]100号)：禁止在居民区内兴办产生恶臭、 异味的修理业、加工业等服务企业。 |
| 11 | **开设餐饮、加工、娱乐、宾馆** | 1.武汉市住宅楼底层和住宅楼内  2.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和人工水道水域范围内 | **《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59条**：规划用途为住宅的住宅楼底层和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产生油烟、噪声、异味污染以及安全隐患的餐饮、加工、娱乐、宾馆等经营场所。  **《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》第27条：**禁止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和人工水道水域范围内新建对水体有污染的餐饮等经营场所。 |
| 12 | **烟花爆竹生产、储存、经营** | 武汉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烟花爆竹；本市中心七城区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、武汉化学工业区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。 | **《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第4条：**本市江岸区、江汉区、硚口区、汉阳区、武昌区、青山区、洪山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、武汉化学工业区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(以下简称开发区、风景区、化工区)的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其他地区经开发区、风景区、化工区管委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列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。本市其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时间，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确定。**第7条：**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烟花爆竹，未经许可不得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不得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。 |

注：本目录将根据法定禁设依据的变化，及时进行调整。